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啟德體育園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啟德體育園(體育園)的最新進展。

招標及批出合約

2. 我們上一次是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體育園的籌備工作進度，包括項目的發展範圍、採購及合約安排、營運要求、業務計劃、財務預測、工程預算開支及推行時間表。在取得委員的支持後，我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項目 319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撥款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批准。

3.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邀請通過資格預審的投標者，就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的 25 年期合約提交標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截標時，我們共收到兩份標書。我們經過四個月的評審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把合約批給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

4.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附屬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專為體育園項目而成立的公司。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博普樂思 (Populous)、SMG 和拉加代爾體育 (Lagardère Sports)，他們均是國際上的業界翹楚，在設計和營運大型體育場地方面具有極豐富的經驗。

5. 投標出價的建築費用為 299.93 億元；另外，承辦商在營運階段須按附件 A 向政府支付合共 17.24 億元的固定款額，及體育園總收入的 3%。

中標設計的主要特色

6.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設計以啟德體育大道為主要特色，以南北走向為主軸，貫通園區內的所有主要設施，並接連毗鄰的車站廣場、啟德港鐵站、宋皇臺港鐵站，直達海濱。有關園區的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B。

7. 體育園的重點建築是提供 50 000 座位、以「東方之珠」為外觀設計理念的主場館。它靈活的設計可配合舉辦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活動，由國際級足球、欖球比賽，以至音樂會及大型社區活動；可開合的上蓋，讓主場館內的活動不受天氣影響；南看台將香港七人欖球賽的熱烈氣氛發揚光大，大型活動平台配合玻璃幕牆，將主場館和維多利亞港連接起來，將城市的天幕帶入場內的盛事。

8. 室內體育館的主場可容納 10 000 個觀眾座席，其中八成為可移動座席，加上靈活的可換置比賽地面，可以舉辦各種精英體育比賽，以至開放給市民訂場打球。當移走觀眾座席後，主場及副場總共可提供相當於約 12 個籃球場的運動空間。

9. 可容納約 5 000 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可以舉辦田徑、足球和欖球比賽。公眾運動場設有九條跑道，特別適合舉辦有大量參賽者的聯校運動會。

主要合約規定

工程推行時間表及違約賠償金

10.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由合約開始日起（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 1 640 天（即 54 個月）內完成體育園的建造（獲批的延長期除外）。根據合約規定，若有任何工程延誤，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繳付每天 430 萬元的違約賠償金。

履約保證金及財政擔保

11.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提供投標出價的建築費用（即 299 億元）的 1% 作為設計及興建階段的保證金，及為營運階段作出 2 億元的保證金，並由其母公司另外提供不少於 7 億元的財政擔保，以確保它按照合約營運體育園，及在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下彌補政府的損失。在營運階段的保證金金額會每五年因應通脹率等因素調整。

主要績效指標

12.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按照營運要求的規定營運體育園，其表現會根據主要績效指標（KPIs）定期評核。如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未能達致主要績效指標，則須向政府繳款，並採取適切的修正改善措施。例如，訂場申請因主場館或公眾運動場的草坪狀況不合理地被拒絕或取消，每次事故的繳款金額分別為 500,000 元或 50,000 元；任何體育設施未能開放供公眾使用，繳款金額為該設施的最高額公眾訂場費用。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如持續未能達標，則可能會被提早終止合約。主要績效指標的全文載於附件 C。

體育設施租用費

13.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以可負擔的費用提供園內體育設施給公眾和體育界使用。按合約規定，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須確保公眾訂場和舉辦體育活動¹的場地租金，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機構或其他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類似設施收費相若。相類設施現時租場費用的例子載於附件 D。體育園內供公眾訂場和舉辦體育活動的場地租金，須事先經民政事務局批准。

¹ 根據合約，「體育活動」是指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賽事／活動：

- (a) 符合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轄下體育比賽／活動資助計劃（包括「M」品牌活動、「本地大型國際活動」、「本地國際活動」和「大型全國錦標賽」）及其他類似計劃所訂條件（包括賽事水平、參與運動員人數、參與隊伍數目等）的活動；
- (b) 具有鮮明的體育主題，並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的體育總會在舉辦賽事／活動上擔當重要、積極的角色；
- (c) 由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舉辦（包括合辦）或推薦舉辦賽事／活動；或
- (d) 具有鮮明的體育主題，開放給公眾人士入場，並且出席者須付費入場的賽事／活動。

體育活動與體育課程

14.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承諾園內會舉辦以下數目的體育活動：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舉辦的體育活動	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 ² 舉辦的體育活動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主場館	每年 40 日	每年 54 日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500,000 元
室內體育館的主場	每年 76 日	每年 88 日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100,000 元
公眾運動場和園區內其他地方	每年 69 日	每年 75 日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50,000 元
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次	每年 600 000 名	每年 700 000 名	低於最低出席人次：每名 25 元

15. 在舉辦供公眾人士參與的體育課程方面（例如不同級別的訓練課程、興趣班等），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承諾在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每年的收生上課時數³最少有 120 000 小時，並在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²增至 150 000 小時。如未能達至最低收生上課時數，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繳款金額為每小時 25 元。

16.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承諾推行一項「體育活動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支持體育盛事。「支援計劃」的總承擔為 15.83 億元，攤分約 20 年執行，有關執行表載於附件 E。「支援計劃」的承擔可用作豁免在體育園舉行體育活動的場地租金，或直接贊助在香港任何地方舉行的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會監察「支援計劃」的執行情況，如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未能全數執行該年度的承擔額，它須將餘額支付給民政事務局提名的機構（如體育總會），作支持體育發展之用。

² 中期檢討會在第十個營運年度終結前進行，屆時會為第十一個營運年度及以後的年度訂定表現目標。詳情載於下文第 19 段。

³ 體育課程的收生上課時數是指體育課程的登記參加人數乘以課程的長短（以小時計算）。

項目管治

設計和興建階段

17. 為確保設計工作和興建工程能有效率地進行和符合質量要求，民政事務局委聘一支獨立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駐地盤人員專責團隊，負責監察體育園的各項工程和進行日常巡查。該團隊的成員包括專業建築師和工程師及其他地盤監督人員（例如工程監督和屋宇裝備督察）。此外，民政事務局內部亦成立一支項目團隊，負責監督各項工程和進行定期巡查。該團隊由一名政府建築師領導，由 30 多名公務員組成，成員包括建築師、園境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其他技術人員。

營運階段

18. 營運階段期間，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駐場團隊會監督及檢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和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將成立聯合檢視委員會，以檢視體育園的營運成效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履行合約的表現。聯合檢視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人員和承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組成，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策略和主要的營運事宜。聯合檢視委員會轄下設有監察小組委員會，並將每月舉行會議。體育園的管理團隊須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具體的營運事宜，包括場地租訂的情況與安排、投訴事宜及維修保養。

19. 在體育園正式開始營運前約一年（即暫定為二零二二年），我們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體育園的策略、業務拓展、管理，以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提供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將涵蓋體育界代表（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代表）、退役運動員、娛樂業界代表、具備管理和市場推廣經驗的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相關區議會的議員。

中期檢討

20. 為了在營運階段有效地檢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表現及根據客觀情況作出與時並進的改善，我們會在第十個營運年度終結前進行中期檢討。在檢討時，政府會按營運要求全面審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首十年的累計表現。除此之外，中期檢討亦包括檢視合約的主要規定，如主要績效指標、資產情況及須向政府繳交的金額等。有關檢討結果，會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工程計劃時間表

21. 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已於 2019 年 2 月展開，並於 2019 年 4 月進行動土儀式和開始打樁工程。我們預料體育園的設計和興建需時 54 個月，體育園將於 2023 年完工。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上述所匯報有關體育園的進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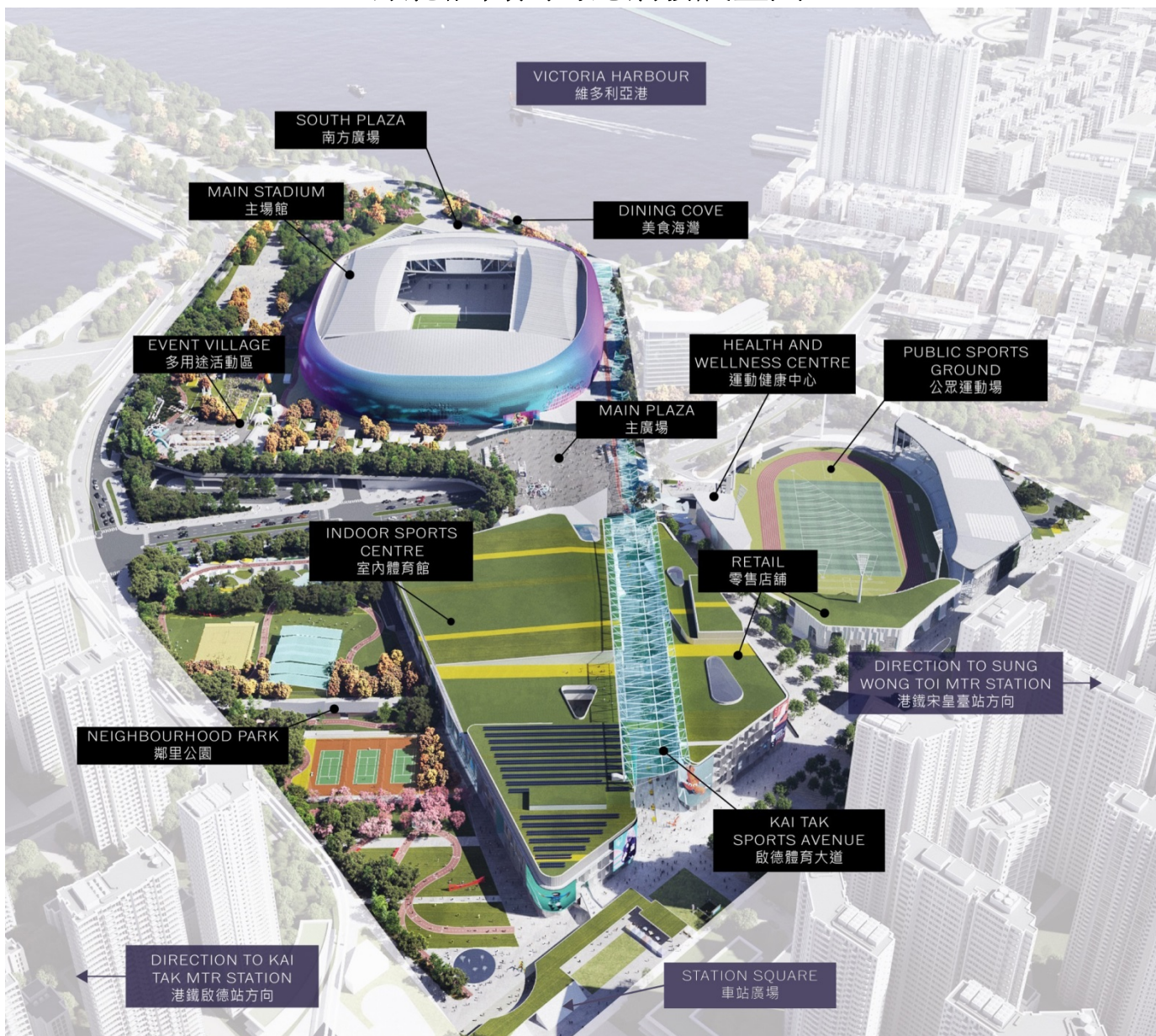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

承辦商固定付款時間表

營運年度	固定付款額(港元)
開始營運至第一個年度開始時	1,000,000
第一個年度	41,000,000
第二個年度	56,000,000
第三個年度	88,000,000
第四個年度	88,000,000
第五個年度	88,000,000
第六個年度	88,000,000
第七個年度	88,000,000
第八個年度	88,000,000
第九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一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二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三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四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五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六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七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八個年度	88,000,000
第十九個年度	88,000,000
第二十個年度	88,000,000
第二十個年度後至合約期屆滿	42,000,000
總計	1,724,000,000

啟德體育園的總綱發展藍圖



主要績效指標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1. 設施作公眾和體育用途		
1a	確保體育設施作公眾及體育用途	<p>每足一個小時未能提供球場、空間或設施，按公眾訂場每小時的最高收費計算應繳付的金額。</p> <p>至於公眾運動場，不論場內的草坪是否可供使用，如未能提供田徑設施(包括供公眾免費緩步跑的時段)，按學校租用田徑設施的每日最高收費計算應繳付的金額。</p>
1b	確保室內體育館的主場和副場在一年內最少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包括三分之二的周末和公眾假期)，供體育用途	每個羽毛球場或同等空間的場地作非體育用途超出規限，每小時 1,500 元。
1c	確保場地租訂系統可供公眾租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課程和活動	場地租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每小時 3,000 元。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2. 設施使用率、活動數目和出席人數												
2a	每年須達致的最低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454 890 1809">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454 587 562"></th> <th data-bbox="587 454 890 562">最低規定 (按年計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562 587 824">1. 主場館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td> <td data-bbox="587 562 890 824">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40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54 日</td> </tr> <tr> <td data-bbox="284 824 587 1086">2. 主場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td> <td data-bbox="587 824 890 1086">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76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8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086 587 1348">3. 公眾運動場、公眾休憩空間和園區內其他地方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td> <td data-bbox="587 1086 890 1348">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69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75 日</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348 587 1809">4. 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次¹</td> <td data-bbox="587 1348 890 1809">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600 000 名；以及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700 000 名</td> </tr> </tbody> </table>		最低規定 (按年計算)	1. 主場館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40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54 日	2. 主場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76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88 日	3. 公眾運動場、公眾休憩空間和園區內其他地方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69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75 日	4. 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次 ¹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600 000 名；以及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700 000 名	未達致最低規定須繳付的金額： 1.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500,000 元 2.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100,000 元 3. 低於最低規定：每日 50,000 元 4. 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出席人數：每名 25 元
	最低規定 (按年計算)											
1. 主場館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40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54 日											
2. 主場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76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88 日											
3. 公眾運動場、公眾休憩空間和園區內其他地方舉行體育活動的日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69 日；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75 日											
4. 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次 ¹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600 000 名；以及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出席體育活動的人數：700 000 名											

¹ 在計算體育活動的總出席人次時，請參閱附錄 1 有關體育活動出席者的定義。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5. 體育課程的參與時數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120 000 小時； 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 150 000 小時	5. 低於所規定的最低收生上課時數：每小時 25 元
	6. 主場和副場的使用率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60%；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 75%	6. 低於所規定的最低比率：每少於 1% 170,000 元
	7. 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內多用途空間的使用率	第一至第五個營運年度： 50%；第六至第十個營運年度： 60%	7. 低於所規定的最低比率：每少於 1% 60,000 元
2b	超出在主場館舉辦活動的目標：目標日數為每年 10 日，而每日的出席人數最少有 20 000 人		每超出一日會獲得 500,000 元作為獎勵。有關獎勵只在營運年度總收入超過 6 億元時才適用，並以「收入分享計劃」所載條件為準。
3. 草坪系統			
3a	確保在預訂主場館或公眾運動場舉辦主要體育 ² 活動時，不會因草坪狀況而不合理地拒絕訂場		主場館：每項被拒活動 500,000 元 公眾運動場：每項被拒活動 50,000 元

² 主場館的主要體育項目為欖球和足球，公眾運動場的主要體育項目則為欖球、足球和田徑。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3b	確保沒有主場館或公眾運動場的主要體育活動因草坪狀況而取消	主場館 ：每項被取消的活動 500,000 元 公眾運動場 ：每項被取消的活動 50,000 元
3c	確保在緊接於主場館或公眾運動場舉行主要體育活動前，草坪狀況符合標準要求	主場館 ：每個活動日 500,000 元 公眾運動場 ：每個活動日 50,000 元
4. 室內體育館的場館地面系統		
4	確保在緊接於室內體育館舉行主要體育 ³ 活動前，主場和副場的地面系統符合相關比賽的標準要求	每個活動日 100,000 元
5. 場地保養		
5a	確保沒有已排期的體育活動，因任何場地狀況而取消	按每項被取消體育活動的時間，乘以相關設施公眾訂場每小時的最高收費
5b	確保所有設施在任何時候均正常運作(已排期進行保養的時段除外)	倘未能及時修復設施，按情況的嚴重程度(即 A 級、B 級、C 級和 D 級) ⁴ 計算須繳付的金額： A 級 ：每過 30 分鐘 3,000 元 B 級 ：每過 1 個小時 3,000 元 C 級 ：每過 24 小時 3,000 元 D 級 ：每過 1 個星期 3,000 元

³ 在室內體育館進行的主要體育項目為羽毛球、籃球、體操、網球、排球、乒乓球、五人足球和手球。

⁴ 關於各級分類，請參看下文附錄 2。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p>備註： 倘相關設施在第一個間隔時段內及時修復，則無須繳付款項；否則，在有關設施修復前的每過一個間隔時段，均須因表現未達標繳付款項⁵。</p>
5c	推行「年度資產管理計劃」和遵守該計劃的規定	每個違規事項：20,000 元
6. 噪音控制和管理		
6a	確保沒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訂的噪音準則	每宗定罪個案：10,000 元
6b	落實和遵守《噪音管理手冊》的規定	每個違規事項：13,000 元
7. 安全與保安		
7a	確保沒有因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出現受傷或受損害的情況	每宗事故：100,000 元
7b	落實和遵守《保安管理手冊》和《活動安全與保安手冊》的規定	每個違規事項：22,000 元
7c	落實和遵守《交通和運輸管理手冊》(包括活動特定計劃)的規定	每個違規事項：12,000 元

⁵ 舉例來說，如果承辦商(即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能夠在 30 分鐘內修復 A 級事故，則不會因表現未達標而要繳付款項。如果承辦商在事發後 1 小時 40 分鐘方能修復 A 級事故，則已招致 3 次表現未達標的情況，因此而須繳付的金額共計 9,000 元(3,000 元 x3 次表現未達標)。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8. 園藝與園景		
8	落實和遵守《園藝與園景保養服務手冊》的規定	每個違規事項：7,000 元
9. 顧客滿意度		
9a	每年進行顧客意見調查	每次沒有進行調查：100,000 元
9b	在每年的顧客意見調查中須取得最低滿意度評分	低於議定的滿意度：每少1%20,000 元
10. 匯報		
10a	須確保依據檢討程序按時準確並齊備地呈交所有營運文件	延遲呈交每份文件：每日15,000 元
10b	<p>確保所有重大事故(定義如下)均在不遲於以下匯報時限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命或嚴重受傷事故：須立刻呈報，以及無論如何在承辦商知悉事故後不遲於 30 分鐘呈報 2. 任何可能引起媒體負面報道或負評的事故，或任何可能令政府聲譽受損的事故：須在承辦商知悉事故後 1 個小時內呈報 3. 任何可能影響公眾使用園內設施／市民進出園內地方或影響舉辦活動／活動能力的事故：須於承辦商知悉事故後 4 小時內呈報 4. 任何其他重大事故：須於承辦商 	<p>延誤呈報重大事故，按以下級別繳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過 30 分鐘：10,000 元 2. 每過 1 個小時：10,000 元 3. 每過 4 個小時：10,000 元 4. 每過 24 小時：10,000 元 <p>備註： 倘承辦商過了匯報時限的多個間隔時段才呈報事故⁶，則須按多次表現未達標繳付費用。</p>

⁶ 舉例來說，倘承辦商未能在 30 分鐘內呈報事故，便會視為一宗表現未達標的事件。其後，如果承辦商在事發後 1 小時 31 分鐘才呈報事故，則承辦商已招致 3 次表現未達標的情況，因此而須繳付的金額共計 30,000 元(10,000 元 x 3 次表現未達標)。

主要 績效 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說明	表現未達標時的繳款金額
	知悉事故後 24 小時內呈報	
10c	確保承辦商準確匯報主要績效指標涵蓋的項目(包括表現未達標的情況)	每次沒有準確匯報：100,000 元
10d	確保妥為匯報並執行因未能落實或遵守營運計劃和服務手冊的規定而採取的回應、補救及／或預防措施(如適用)	未能達致主要績效指標第 10d 項的規定，不會構成因表現未達標而繳付款項。不過，倘多次未能落實或遵守營運計劃和服務手冊的規定以致表現未達標，則可能引致失責行為，後果和未達至其它主要績效指標一樣。

體育活動出席者的定義

體育活動出席者指出席體育活動的人士，不管：

- i. 是否身處該體育活動舉行場地的持票區內；或
- ii. 是否身處園區內與該體育活動有關連的指定範圍內。

出席者的例子會包括：

- i. 主場館內持票或非持票觀眾；
- ii. 園區內某處(例如活動村)已圍封並清楚標示為活動區內的持票或非持票觀眾；以及
- iii. 已登記的體育活動選手／參加者（例如參加園區內馬拉松比賽的跑手）。

出席者不會包括：

- i. 身處沒有清楚劃作該活動用途的地方，或使用公眾休憩空間和零售設施的一般人士；
- ii. 出席體育活動的承辦商工作人員；
- iii. 承辦商或主辦機構為某項體育活動僱用的人員、職員、助手、義工等(包括任何分包商的僱員)；
- iv. 出席體育活動，並直接參與園區營運的政府人員；以及
- v. 身處園區參加政府免費使用日的個別人士。

資產故障級別

級別	評審準則	作出補救時間
A 級： 危急	下述任何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及生命，或(如不即時作出補救)有可能危及生命； b. 構成健康和 safety 風險，或(如不即時作出補救)有可能構成感染或健康和 safety 風險； c. 導致或嚴重程度足以導致設施的任何部分出現嚴重損壞的情況； d. 將導致或有可能導致嚴重破壞或損害設施的外圍環境，包括污染空氣、破壞水質和土質；或 e. 阻礙或(如不即時作出補救)會阻礙各項活動、節目聚會或活動進行。 	30 分鐘
B 級： 緊急／ 高級別	任何並非歸類為 A 級故障事件的情況，並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構成或(如不即時作出補救)將可能構成傷害風險； b. 正在干擾或妨礙，或(如不在適用的補救時間內作出補救)有可能干擾或妨礙各項活動、節目聚會或活動進行；或 c. 如果不在適用的補救時間內作出補救，可能演變成為 A 級事故。 	1 個小時
C 級： 中級別	任何並非歸類為 A 級或 B 級故障事件的情況，並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會對園區或使用者構成即時的(健康和 safety 或其他)風險，以及如不在 24 小時內作出補救，亦不大可能對園區或使用者構成即時的(健康和 safety 或其他)風險； b. 僅對使用者造成非常輕微的干擾和不便，或令使用者失去舒適的環境；或 	24 小時

級別	評審準則	作出補救時間
	c. 如不在 48 小時內作出補救，有可能對各項活動、節目聚會或活動的進行造成不止是輕微干擾和不便。	
D 級： 低級別	任何並非歸類為 A 級、B 級或 C 級的情況。	1 個星期

啟德體育園的主要體育設施及現時相類設施租用費的例子

(A) 供公眾租用的設施

體育園的主要設施	相類設施的租用費(每小時)	
	康文署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機構
空調室內羽毛球場	非繁忙時間：50 元 繁忙時間：59 元	非繁忙時間：75 元至 120 元 繁忙時間：75 元至 170 元
有蓋多用途球場/ 操場	不提供	非繁忙時間：310 元至 920 元 繁忙時間：320 元至 1,330 元
十一人足球場	非繁忙時間：87 元至 192 元 繁忙時間：112 元至 192 元	非繁忙時間：200 元至 870 元 繁忙時間：333 元至 1,480 元
戶外網球場	非繁忙時間：34 元至 57 元 繁忙時間：42 元至 57 元	非繁忙時間：54 元至 90 元 繁忙時間：88 元至 120 元
戶外籃球場	非繁忙時間：免費 繁忙時間：免費	非繁忙時間：80 元至 310 元 繁忙時間：80 元至 320 元

體育園的主要設施	相類設施的租用費(每小時)	
	康文署	教育機構及非牟利機構
多用途活動室	非繁忙時間：54 元 繁忙時間：57 元	非繁忙時間：190 元至 350 元 繁忙時間：190 元至 400 元

(B) 供舉辦體育活動的場地

體育園的主要場地	相類場地的租用費(每日)
室內體育館主場	<p><u>伊利沙伯體育館</u>： 13,900 元；或 門票總收入的 20% (以數目較大者為準)</p> <p><u>香港體育館</u>： 56,750 元；或 門票總收入的 20% (以數目較大者為準)</p>
主場館	<p><u>香港大球場</u>： 150,000 元；或 門票收入總額的 20% (以款額較大者為準)</p>
運動場	<p><u>康文署運動場(第 I 類)</u>： 學校運動會(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無門票收入)：1,820 元 其他體育活動：2,720 元或收入總額的 20% (以款額較大者為準)</p>

承辦商提供的「體育活動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承擔額

營運年度	支援計劃承擔款額 (港元)
開始營運至第一個年度開始時	1,000,000
第一個年度	43,000,000
第二個年度	50,000,000
第三個年度	66,000,000
第四個年度	67,000,000
第五個年度	70,000,000
第六個年度	73,000,000
第七個年度	74,000,000
第八個年度	75,000,000
第九個年度	77,000,000
第十個年度	78,000,000
第十一個年度	79,000,000
第十二個年度	81,000,000
第十三個年度	82,000,000
第十四個年度	84,000,000
第十五個年度	85,000,000
第十六個年度	87,000,000
第十七個年度	89,000,000
第十八個年度	90,000,000
第十九個年度	92,000,000
第二十個年度	94,000,000
第二十個年度後至合約期屆滿為止	46,000,000
總計	1,583,000,000